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觀雲管字第1110300416號

附件：附表及附圖

主旨：公告「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

 禁止事項」施行區域20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

 項第二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施行區域包含七股遊客中心、頂山1號賞鳥亭區、頂山2號賞鳥亭區、頂山地區、青鯤鯓公園、七股西寮景觀區、北門第二停車場、南鯤鯓第二停車場、夕鹽段自行車道、北門鹽場歷史文化園區、北門行政園區、北門北入口服務區、井仔腳停車場、布袋濕地、布袋海景公園、布袋第二停車場、布袋文創第一停車場、布袋文創第二停車場暨社區公園、布袋故事館停車場、口湖遊客中心及其周邊等20處(詳如附表、附圖)。

二、禁止於前項公告之停車場、草坪、廊道、賞鳥亭、涼亭、木棧平台、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、露營、生火，或搭設休閒露營車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4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